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7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韩国强，男，1982年5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121982051425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河桥镇聚合园15号楼2204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河桥镇小韩庄村四区3排10号。2010年9月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；2012年6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2015年11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国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韩国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5月，被告人韩国强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6230091354009），并于2013年6月30日开始使用。2015年3月6日，被告人韩国强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3600元，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，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止2015年10月26日，被告人韩国强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90336.53元， 其中本金人民币71866.6元。

2015年11月17日，被告人韩国强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家属已归还全部透支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韩国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成某的陈述，证人刘某、朱某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被害单位营业执照副本，申办信用卡手续、欠款情况说明，银行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、对账单、信用卡交易明细、消费记录，被告人前科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韩国强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718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韩国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韩国强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韩国强案发后能归还欠款，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韩国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韩国强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